

「行政院院長與中小企業下午茶敘」

中小企業經營問題與對策意見提案表(第 7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中小企業協會	提案人	李重德理事長
案由	建請政府支持利用公營民營聯合團購模式來降低政府採購單價的新採購辦法，使得政府能同時實施兼顧節省公帑以及為民創造平價購物機會的德政。		
說明	<p>一、目前公務單位採購一般事務性設備、電腦設備、車輛、油料、耗材與辦公室相關勞務大多是透過集中採購方式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事先與廠商議價定約，再由各採購單位對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約供應商個別按約定價格採購。</p> <p>二、但是由於廠商並不能預知實際將有多少採購量，因此在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供應商的訂約行為其實並不能真正落實“以量制價”的原始設計。</p> <p>三、本會某會員因取得三項通訊發明專利，故可以公開公正的對整個社會進行無風險的“團購”的召集、議價、交易、金流與物流，因此利用此系統所採購的商品將可以產生“以量制價”的效應。此一系統簡稱 GTS 團購系統。</p> <p>四、由於此 GTS 團購系統的共同採購數量越多則“以量制價”的效應越明顯，因此在此 GTS 團購系統中如果增加公務單位的採購參與，則因購買價格的降低將使得公帑更為節省，而且民眾也會因此採購到較廉價的商品，這是在國計民生上創造“滿足性節流”的最簡單手段。</p> <p>五、然而依照《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之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已限定了公務機關不可以參加此 GTS 團購系統，縱然此 GTS 團購系統當時的購買價格已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供應商的訂約價格。</p> <p>六、因此，本會建請 鈞座指示修訂《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p>		

	<p>中採購實施要點》之二為：「除有可在公開市場上取得同質但更低價格以及有其它特殊情形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並將 GTS 團購系統列為公務機關採購之參考。</p> <p>七、茲將 GTS 團購系統的作業原理及演示例存於 http://www.khae.org/gts/，惠請參考。</p>
主辦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一、政府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措施，具有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等成效，以 96 年度為例，實際訂購金額較預算金額降低約 81 億元，比率約 11.47%，成效良好，值得持續推動。</p> <p>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機關應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惟適用機關如有正當理由（例如比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較低之情形），得依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所述特殊情形，包括上開正當理由之情形。</p> <p>三、機關利用 GTS 團購系統辦理統購之機制，只要符合政府採購法規，例如未達 10 萬元之小額採購，且比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便宜，亦可採用。</p>

